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15号

罪犯张献忠，男，1967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以（2022）闽082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献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妨碍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4年8月20日，该犯伙同他人在龙岩市新罗区成立常德市中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罗分公司，在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买卖危险化学品。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该犯伙同他人共非法购买纯度99%以上的甲醇645余吨，金额2341778元，所购甲醇除2018年4月21日发生火灾烧毁9.43吨外，均已勾兑至纯度80%左右，以“碳氢油”名义销售给他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2018年4月21日，火灾发生后该犯伙同他人为逃避法律追究，以贿买方法指使他人作伪证，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作证罪。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24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7月9日出具（2024）龙新矫调评字第9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该犯适用社区矫正。

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献忠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献忠卷宗2册

⒉假释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